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698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44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4469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44699_ATTACH2.odt、376735100E_1140044699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及第10點附件13，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68A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568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